

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技厅函〔2019〕15 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“生物膜法水质 净化及利用技术”等教育部工程 研究中心通过验收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依据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技〔2004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我部组织开展了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根据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我部同意“生物膜法水质净化及利用技术”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具体名单附后）通过验收，正式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名义开放运行，统一命名为“××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”（英文名称为“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××, Ministry of Education”）。

希望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加强规范管理，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创新环境，积极支持工

程中心的发展。各工程中心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,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目标,以技术集成创新为核心,加快科技成果转化,培养和凝集科技创新人才,推动学科建设发展,促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,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。

附件:通过验收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单(分送有关单位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2月1日印发



附件

通过验收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单

编号	工程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	依托单位主管部门
1	复杂网络系统安全保障技术	东北大学	教育部
2	流程工业数字化仪表	东北大学	教育部
3	有色金属冶金过程技术	东北大学	教育部
4	医学成像与智能分析	东北大学	教育部
5	特殊钢先进冶金工艺与装备	东北大学	教育部